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1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港内港 港区南方面粉厂游船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城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港内港港区南方面粉厂游船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港内港港区南方面粉厂游船码头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21号，珠江东河道左岸、华南快速干线桥底下游约600米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2个2000GT游船泊位，码头长度152米，岸线长度152米，总疏浚量为3216立方米。码头采用钢浮趸结构型式，由2座接岸平台、2艘钢趸船、4组靠船桩簇、2座活动钢引桥、1座过道桥以及水、电配套设施组成。项目总投资约3644.7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50万元，预计游客吞吐量约为20万人次/年，单日最大接待游客量约606人次。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

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安排施工时序，施工期应避开鱼类繁殖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疏浚作业强度，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悬浮泥沙扩散范围。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公共设施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船舶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桩基施工泥浆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集中收集后由专用车船运至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施工水域。运营期船舶游客生活污水经储存舱收集后，返回母港广州塔财富码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沥滘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采取围蔽作业、定期洒水、物料密封运输、合理规划运输线路、物料及裸土覆盖、施工车辆冲洗、选用先进机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使用合格的成品油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边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船舶尾气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第二阶段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设施工机械，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应加强进出船舶管理，加强船舶动力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严格控制广播音量在允许范围内。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五)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用部分优先回用，多余部分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消纳场。桩基钻渣、疏浚物收集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废机油、含油废抹布、隔油沉砂池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施工期应建立有效的污染事故防范体系及应急方案，落实应急和防范措施，防止因船舶相撞、管道破损泥浆外泄等事故对环境造成影响，配备防护性围油栏或吸油材料。运营期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和物资更新，加强船舶操作人员环保教育和岗位培训，定期开展应急联合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员村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州市碧航环保技术有限公司。